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籍，但在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完成学业过程中，受到学校处理或处分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处分决定：

- （一）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
- （二）给予退学处理的决定；
- （三）给予不与毕业处理的决定；
- （四）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六条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中一人为学校负责人，两人为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三人为教师代表，三人为学生代表。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主管学生管理或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二人，由学生处长和教务处长担任，教师和学生代表为委员。

第七条 主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八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第九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者长期出差等缺席的情况，而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定期面向全校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含当日，以下同），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学生因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六) 本人签名。

因为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 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 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以办公室接到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四)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 并说明驳回的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 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七条 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 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 由该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 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 (一) 同意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或者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交回证上签收。

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交回证上写明。

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交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交。公告送交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交。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可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在30个工作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抄送原处理机构,并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布,但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六人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 由主任决定; 主任的回避,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在没有接到申请的情况下, 也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决定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主任不投票, 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 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

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者反对票, 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17 年 5 月 10 日

